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064.54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傅 涛


陈建华


潘 琰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